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洛阳市孟津区会盟镇中心卫生院孟津区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项目（一期）项目

发 包 人：洛阳市孟津区会盟镇中心卫生院

承 包 人：中启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洛阳市孟津区会盟镇中心卫生院

签订时间：2016 年 5 月 28 日

合同书

根据 2026年 5 月 26 日 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项目编号：孟津竞磋-2026-32)结果，洛阳市孟津区会盟镇中心卫生院(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洛阳市孟津区会盟镇中心卫生院孟津区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项目（一期）项目 ，已接受 中启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后达成一致，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投标报价及一览表；

(3)技术标准和要求；

(4)施工图纸；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7)其它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伍万陆仟捌佰捌拾玖元伍角叁分 (¥ 1356889.53元)。最终价款以竣工审计认定的数额为准。

4、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 5 月 2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6 月 28 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下达的开工令为准，工期： 30 日历天。

5、承包人项目经理： 蔡炎军 ；注册证书编号：川2512019201936630。

6、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7、若出现设计变更，需经甲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书面确认，本工程的措施费在实施过程中一概不予调整，措施项目实行总价承包，本工程不存在价格调整，规费以实际发生（相关票据佐证）的数额计入结算总价。

8、实际结算工程额=实际完成并经甲方代表和监理人共同签证认可的工程量*乙方中标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措施工程费+合同外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签证。

9、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并按时足额向施工人员支付劳务费和各种社会保险费用，应特别保证农民工工资的按时发放，不得发生农民工因工资拖欠而向发包人、承包人、地方政府投诉、上访聚众闹事等现象，否则，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等额工程价款，直接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负担。

10、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场施工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出地面±0，工程款支付至工程合同总价款的60%；主体封顶，工程款支付至工程合同总价款的80%；决算评审后付款至评审价的97%；剩余3%将作为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保期（壹年）满后支付。

11、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2、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13、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4、如双方出现争议可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提请洛阳市劳动仲裁部门裁定或向项目所在地宜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法律渠道解决。

15、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16、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洛阳市孟津区会盟镇中心卫生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洛阳市孟津区会盟镇陈村

邮政编码：

电话：0379-67833295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6年 5月 28日

承包人：中启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818号4幢4单元503号

邮政编码：610000

电话：028-64058516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世纪城支行

账号：39860188000096178

签订日期：2026年 5月 28日

合同通用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1.1 发包人：洛阳市孟津区会盟镇中心卫生院

1.1.1.2 承包人：

1.1.1.3 监理人：

1.1.2 日期

1.1.2.1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壹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1）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澄清文件；

（4）投标报价书；

（5）补充文件；

（6）专用合同条款；

（7）通用合同条款；

（8）技术条款；

（9）图纸；

（10）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1.3 联络

1.3.1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洛阳市孟津区会盟镇中心卫生院。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为：设计施工图；

2.3.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设计施工图范围内。

3.监理人

3.2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填写监理人须经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权力，以下示例供参考）

4 承包人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的规定：本工程不允许分包，但确需分包的，须经发包人同意，并报上级行政监督部门批准。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本款补充：**承包人须按投标文件中承诺，向施工现场派驻项目经理，签订合同时须向发包人出示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等有效证件。**项目经理不得在本合同以外的工程项目中兼任任何职务，未经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批准驻工地时间每月不得少于22天，离开现场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擅自脱岗每天罚款500元。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进行更换，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更换项目经理，则罚款壹万元整（￥10000.00元），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不得低于原来的资质、职称等。

4.6 承包人人员管理

4.6.3 本款补充：**承包人须按投标文件中承诺，向施工现场派驻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等其它投标人员，签订合同时须向发包人出示职称证书等有效证件。**技术负责人与专职安全员不得在本合同以外的工程项目中兼任任何职务，未经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批准驻工地时间每月不得少于22天，离开现场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擅自脱岗每天罚款500元。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承包人应对其采购和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修改为“无论是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还是发包人指定供应来源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

包人负责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并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且费用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自主办理。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增加以下条款：

9.2.14 施工安全控制目标：杜绝死亡、重伤事故。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环保工地的约定：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文明、环保施工，出现违规施工后果承包人自负。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按照合同规定时间。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50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风力八级以上、最高气温大于40℃、最低气温小于-10℃。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500元/天。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5%。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不奖励。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补充：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将各项材料试验交第三方实验室检查，承包人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必须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合格，并附有效合格证明。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由监理人确定。

15 变更

15.1 严格变更程序，按规定报批。未经批复私自变更不予认证。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主材价格超出清单单价±5%以上的。

17 计量与支付

17.1 预付款

合同总价款的30%。

17.2 工程进度款付款

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场施工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出地面±0，工程款支付至工程合同总价款的60%；主体封顶，工程款支付至工程合同总价款的80%；决算评审后付款至评审价的97%；剩余3%将作为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保期（壹年）满后支付。

本招标图纸以内（含隐蔽工程）的所有工程量都由承包人完成，招标图纸以外的工程按设计变更，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人、设计单位和发包人予以确认后计量。

17.4 竣工（完工）结算

17.4.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2 份。

17.5 最终结清

17.5.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2 份。

17.6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由发包人确定，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签约后根据工程情况后确定；政府验收包括：签约后根据工程情况后确定。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签约后根据工程情况后确定。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签约后根据工程情况后确定。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本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写明的完工日起1年。

20　保险

20.4　工程一切险

20.4.2　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率：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工程一切险保险金额：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工程开工14天内；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签约后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后确定；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签约后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